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5)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6)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22
附錄三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議採納股份計劃所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其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每次授出獎勵而發出、載列獎勵條款及條件的函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撤銷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人士，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而以訂立僱傭合約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人士，惟須符合股份計劃所訂明之條款。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統稱。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期，即有關獎勵之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股份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核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繳足股份，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權力管理股份計劃之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計劃規則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之發行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以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計劃規則釐定的股份數目之認購權形式歸屬之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為實施及管理該計劃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信託契約」	指	構成及／或規管任何信託的契約或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的其他規管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持有信託股份之任何受託人或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執行董事：
張榮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興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陳嵐芝女士
岑子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5)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6)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採納股份計劃；(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6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93,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68,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限於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張榮軒先生、呂興建先生、阮駿暉先生、陳嵐芝女士及岑子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後，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重大因素懷疑其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或誠信。

(4)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計劃將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後生效。以下為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予以達成。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另一前提是（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於僱員參與者類別，本公司注意到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9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該等薪酬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差，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貢獻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彼等納入其中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股份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的獨立性規定；(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本公司預期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任何股權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該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該等授予（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

董事會函件

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ii)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向彼等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將不能包括任何表現相關元素。

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任何調整所限)，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收市價之平均數；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股份獎勵之認購價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決定，否則每項股份獎勵之認購價應為零。董事會保留酌情決定權，可於認為適當時設定象徵式認購價，惟該價格須於相關獎勵通知書中披露。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對於僱員參與者，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於該等情況下，可加速歸屬獎勵)而被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規限；
- (d) 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獎勵將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相應縮短；

董事會函件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使得獎勵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後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認為，上述(a)至(f)項所載的具體情況屬適當，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乃由於各項情況均能使本公司達成以下相應目的：(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並促使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分段)；(ii)嘉許過往貢獻，而該等貢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第(b)分段)；(iii)透過績效導向的獎勵機制激勵並嘉許卓越的個人及業務表現(第(c)分段)；(iv)即使面臨內部行政或合規時限限制，仍能維持對參與者的公平公正待遇(第(d)分段)；(v)設計靈活的歸屬安排，在有效留才與於適當情況下提前確認績效之間取得平衡(第(e)分段)；及(vi)容許延長整體承諾期，促進僱員參與者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性(第(f)分段)。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下，全權酌情就各份獎勵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

績效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績效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績效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績效目標及衡量

股份獎勵的歸屬取決於本集團是否達成特定財務績效目標，其可能包括綜合收入增長、淨利潤率，或董事會於授予時釐定的其他關鍵財務指標。績效評估將參

董事會函件

照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將參照經審計數據核實績效目標達成情況後，方可決定歸屬事宜。

該等績效目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獻力，透過為達成績效目標作出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除非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另有決定並於獎勵函中明確載明，合資格參與者無須於獲授獎勵歸屬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將使獎勵更能體現合資格參與者已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外，根據個別情況於獎勵函中訂立績效目標，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留任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目標，此舉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倘於授出任何獎勵時並無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績效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會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素質及潛在貢獻，以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具價值的高素質人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訂立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倘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未附加任何績效目標，鑒於應充分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素質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此項安排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為免生疑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均不會附帶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倘發生下文所載的若干事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事件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不再相符。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受益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8,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該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6,800,000股股份。

採納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彼等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以作為激勵，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授出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激勵措施，其可為特定承授人量身定製，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相信，股份計劃將作為一項靈活有效的激勵工具，以獎勵及挽留關鍵人才及貢獻者，並將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5)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計劃將有效及具效力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八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以股份計劃生效為條件，並於本通函「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隨股份計劃獲採納而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自現有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並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股份計劃獲採納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Jufe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董事會函件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中文)之日起生效，誠如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嶄新氣象，有利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拓展與品牌建設，並惠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繼續有效，並將繼續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事宜。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以更改，惟須待聯交所確認。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股份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及第17.47(5A)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股份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無論是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8,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購回最多4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以庫存股份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例，若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名義登記，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只可以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進行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1.24	0.63
四月	1.05	0.85
五月	1.05	0.33
六月	0.79	0.28
七月	0.72	0.40
八月	0.97	0.66
九月	0.88	0.69
十月	0.97	0.57
十一月	1.50	0.89
十二月	1.86	1.2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0	0.89
二月	1.21	0.80
三月	0.86	0.6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75

6.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的情況下，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42.00%
King Nordic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42.00%
Enernix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240,000 (L)	9.6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Delicate Edge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0%。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nernix Limited由任焯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焯隆先生被視為於Enernix Limited所持有的45,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根據收購守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張榮軒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本科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財政與審計專業學習，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取得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研究生學歷及北美賓夕法尼亞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常州大學製藥與生命科學學院兼職教授。張先生曾獲委任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GS Holdings Limited的非獨立及非執行主席。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營運及管理經驗，對中國醫療科技及銷售營運有深入了解。張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就中國科技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特而寶貴的見解，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推進其業務及技術發展，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拓展業務。

呂興建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服役於中國軍隊，軍銜為軍官。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期間，彼以學員身份就讀於軍事學院。二零零四年初透過軍轉幹部自主擇業計劃退役後，呂先生轉入私營領域，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在多家公司擔任副總裁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呂先生於河南九福來集團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彼歷任九福來美容公司副總裁、九福來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南九福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河南壘軒納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開封多千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同時擔任河南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河南沃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出任河南九福來國際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彼成為河南眾幫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呂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領導及營運管理經驗，在中國美容、餐飲、生物科技及科技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彼曾在軍事及商業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使其對組織紀律、策略執行及跨領域整合具備獨特見解。呂先生預期將提供中國市場科技驅動型業務營運及治理的寶貴見解，將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擴張並強化其競爭優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安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彼擔任安領集團財務主管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營運財務及企業融資活動。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阮先生現亦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阮先生曾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嵐芝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業人士，於香港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女士曾任職於多間本地及中國金融機構。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聯席董事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4及9類牌照的法團，為中國內地首批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綜合產品系列業務，專注於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主動型股票及被動型指數，並為全球投資者提供跨境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發展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擔任國泰君安資本有限公司(現稱國泰君安國際)(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為中國領先的證券機構，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為首次公開招股)企業融資分析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喜銀有限公司(現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主要從事跨境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服務)經理、助理經理、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計部高級審計員及審計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盧明頓分校會計及金融雙學士學位。

岑子維先生(「岑先生」)

岑先生，31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監督企業融資活動。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本市場主管，負責領導進行股本市場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負責執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股本市場項目。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以下為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之股份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亦不擬構成股份計劃規則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股份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股份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有所抵觸。

股份計劃文件全文將可供查閱。該文件副本將於會議舉行前14天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或指定地點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展示，並於會議舉行期間在會議場地內展示。

股東及其他有權人士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管治要求查閱該文件。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以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撥付。
計劃管理	股份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管理股份計劃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計劃，並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另一前提是（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會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年期內之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股東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超過此限額，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

- (a)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及

- (c) 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予以確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購股權除外），將導致就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非購股權）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獎勵）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及獎勵）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尤其是，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項下相關規定。

授出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股份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於釐定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計劃管理人應指明承授人於歸屬時將獲得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就各份獎勵向各承授人出具載明獎勵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函（其形式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其中可能包括承授人於歸屬時將獲得的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成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視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文所約束。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行使價

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作出任何調整)，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股份獎勵之認購價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決定，否則每項股份獎勵之認購價應為零。董事會保留酌情決定權，可於認為適當時設定象徵式認購價，惟該價格須於相關獎勵通知書中披露。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對於僱員參與者，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之事件(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改變，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者。在該等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規限；

- (d) 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獎勵將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相應縮短；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使得獎勵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後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下，全權酌情就各份獎勵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績效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績效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績效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為免生疑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均不會附帶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另有決定並於獎勵函中明確載明，合資格參與者無須於獲授獎勵歸屬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將使獎勵更能體現合資格參與者已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外，根據個別情況於獎勵函中訂立績效目標，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留任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目標，此舉與股份計劃之宗旨相符。

績效目標及衡量

股份獎勵的歸屬取決於本集團是否達成特定財務績效目標，其可能包括綜合收入增長、淨利潤率，或董事會於授予時釐定的其他關鍵財務指標。績效評估將參照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將參照經審計數據核實績效目標達成情況後，方可決定歸屬事宜。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而將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而交付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回撥

倘：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不一致，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作出以下決定：(A)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之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1)及(2)兩種方式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也不再歸承授人所有。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回撥機制被觸發；
- (b) 接納有關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就須受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獎勵而言，承授人未能滿足任何績效目標或獎勵函中所載的有關其他條件；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有關獎勵的規則；及
- (e) 承授人沒收有關獎勵。

任何未於規定期限內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均應視為已失效。失效的獎勵將不再享有股份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該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經股東批准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獎勵將被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保留在發生重大影響其履行或合規之情況時，取消獎勵之權利。此類情況可能包括：交易對手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履行義務、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許可要求，或於協商、簽訂或履行過程中發現虛假陳述或欺詐行為。若交易對手發生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算情形，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流行病）導致履約實務上不可行，亦可啟動取消程序。此外，若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協議的商業或營運可行性遭受顯著改變，亦可能終止協議。經雙方書面正式記錄同意後，亦可共同決議取消獎勵。

- 股份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股份計劃或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及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股份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c)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相同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 終止** 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 可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股份計劃規則及相關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獎勵的限制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歸屬日期不得為以下時間：

- (a) 在GEM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買賣任何證券的限制）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
- (c)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股份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d)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e) 倘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f) 倘授出該等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g)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該等批准後，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及於上述情況下(且僅於上述情況下)，以上述方式進行(或在不符合上述必要條件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此類授出或歸屬均屬無效。

股本的變更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變動)，則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各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為限)；
及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發出書面核證，證明該等調整(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除非計劃管理人根據上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釐定，否則就股本事件的各種變動作出的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供股**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P1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供股配發比例；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
或削減股本****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茲通告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張榮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呂興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嵐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岑子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呈之股份獎勵計劃（命名為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佔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8. 「**動議**現行購股權計劃須待股份計劃生效後方可實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標題為「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之段落所述所有先決條件悉數達成後，股份計劃獲採納時，現行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使終止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Jufe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變更英文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及使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於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附註：

1.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陳嵐芝女士及岑子維先生。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